

信息化+精细服务减轻中小微企业税负

■ 本报记者 刘国民

“2021年,西藏自治区新增发生涉税行为的市场主体1.1万户,同比增长超4%。西藏税务部门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大力落实智慧退税。2021年办理出口退税1714万元,有效缓解了出口企业运费上涨等资金压力。”在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日前召开的“减税降费服务发展保障民生”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党委委员、总审计师李雷用数据说话。

减轻中小企业税务负担一直是国家的重要政策。尤其是近两年,因为疫情的影响,国家不断推出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修订版开始正式施行

■ 本报记者 穆青枫

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十三部门联合修订发布的《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于2月15日正式施行。

“修订后的《办法》增加了网络安全审查的具体情形,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都应当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中国信息安全审查认证中心专家吴越告诉记者,网络安全审查制度提高了对企业的安全要求,相信《办法》实施后,企业将会升级自身的合规制度,完善保护用户个人信息的举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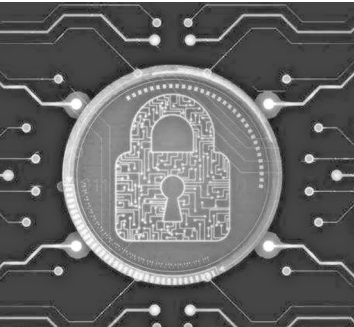
根据《办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应当预判该产品和服务投入使用后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对于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采购活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通过采购文件、协议等要求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配合网络安全审查,包括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者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黄敏称,数据安全已经成为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重点防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者大量个人信息被外国政府影响、控制、恶意利用的风险,以及供应中断对能源、交通、水利、国防科技等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连续性的危害。

《办法》要求,掌握超过100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经研判影响国家安全的,不允许赴国外上市。

“申报网络安全审查可能有以下三种情况:一是无需审查;二是启动审查后,经研判不影响国家安全的,可继续赴国外上市程序;三是启动审查后,经研判影响国家安全的,不允许赴国外上市。”吴越表示。

对此,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业和信息化法治研究院研究员雷震文表示,网络平台运营者化解网络安全风险、国家安全风险,应该注意以下三个方面:首先,应提高安全意识、法治意识,尤其应正确理解和处理维护网络安全与促进自身发展之间的关系,坚持安全发展理念、筑牢网络安全的基础;其次,应不断增强对自身运营安全的管理和评估,积极对照《网络安全法》和《数据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办法》第10条列出的安全风险因素,做好安全风险的预判和评估、管理工作;最后,积极主动申报和配合网络安全审查,凡符合《办法》规定审查条件的当事人都应负有主动申报并配合审查办公室做好安全审查工作的义务。



了多面向中小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国家税务总局数据显示,2021年,全年新增减税降费约1.1万亿元。但是,仅有好政策还不够,企业能否真正享受到国家的“福利”,更要看各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执行能力。

西藏自治区税务部门不断借助更多信息化方法,精准服务企业。“我们结合税务部门‘一户式’管理工作机制,精准推送优惠政策。2021年,通过12366纳税服务短信平台推送税费政策信息177万余条,通过电子税务局推送税收政策信息71批次210万余条,有效促进了税费优惠的直达快享。”西藏自治区税务局纳税服务处处长平措介绍说,“纳税信用促进融资很给力,我们深化‘银税互动’合作,进一步扩大与商业银行的合作范围,持续做好‘云税贷’‘税易贷’‘纳税e贷’‘中银企E贷’等产品开发,为诚信经营、诚信纳

税的企业提供更加便捷的融资贷款服务,实现‘信用共享,以信促贷’。2021年,以‘非接触式’线上渠道为全区1326户次纳税人取得融资,共发放税收信用贷款11.18亿元。”

当地税务部门还拓展税费服务范围,设立“税收驿站”“流动办税缴费服务点”等延伸服务点,提供发票代开等服务,便利就近办理业务。编发《税收优惠政策支持边境建设》等藏汉双语政策读本,持续打造“卓玛说税”等融媒体品牌,以喜闻乐见的方式让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和社会公众知晓政策措施、关注税费征管。还建成“纳税人缴费人之家”,集成税务管家、智慧办税、纳税人学堂、征纳互动、权益维护五大功能,到目前累计培训2万余人次,解决问题1218项,促进征纳关系更和谐、政意民心更相通。此外,上线的自治区级集中“税费服务支持中心”实现跨区域、跨部门、跨税种、跨系统的精准服务帮办,

日均接线110余通,以高效硬措施和优质软服务拉近征纳距离。

与此同时,对企业减税降负的努力也取得进展。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收入规划核算处副处长扎西梅朵提到,当地认真落实煤电和供热企业“减、退、缓”税政策,规模达219万元。其中减免税9万元,缓退税210万元。入户走访调查结果显示,在减税、缓税等一系列政策措施作用下,全区煤电和供热企业运行平稳,居民供暖得到有效保障。

“我们还认真落实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政策,规模达9960万元。分类型看,中型企业缓缴税费4822万元,小微企业缓缴税费5138万元。分行业看,缓税规模较大的行业主要有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医药制造业、酒水饮料制造业等行业,合计约6577万元,占全部缓税的66%。纳税人缴费人普遍反映,缓缴税费相当于国家提供了一笔‘无息贷款’,阶段性缓解了企业资金压力。”扎西梅朵说。



春节假期过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企业陆续复工复产,企业生产车间内一派繁忙景象。目前,吴兴区内404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已开工380余家,开工率达到95%。图为在位于吴兴区八里店镇的华祥(中国)高纤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在生产车间运送产品。
新华社记者 翁忻昶 摄

新时期加强与完善我国涉外立法体系刍议

■ 北京大学法学教授 世贸组织上诉机构前主席、法官 赵宏

加强涉外领域立法和涉外法治体系建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2020年11月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进一步提出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也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的重要内容之一。

重视与加强我国涉外法律体系建设是我国深度融入经济全球化、对世界经济的贡献和影响力与日俱增的必然要求,也是对国际社会霸权主义、单边主义不断肆意打压、围堵我国发展,通过长臂管辖等手段对中国企业施加不公正限制的必然回应。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变局,个别国家挑起对我国的经贸摩擦,鼓吹科技“脱钩”,频频利用涉台、港、疆、藏等问题向我国发难,并以国内法名义对我国公民、法人实施制裁、限制,企图遏制我国发展、以维护其全球霸权地位。这既是遭遇战,也是持久战,越来越体现为制度和法律之争。因此,涉外立法工作既是经济全球化带来的客观需要,也是维护我国企业利益和国家安全利益的必然要求,有必要重视、加强研究并积极推动。

一、涉外法律体系的构成及其与国内法、国际法的关系

涉外法律体系是国内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以国内法为根基和依托,是国内法的域外延展适用,也构成国内法律体系与国际立法相衔接的纽带和桥梁。涉外法律体系主要包括几方面的内容。一是我国制定的专门涉外立法,即主要适用于外国人、外国企业、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活动的涉外法律。随着我国加入国际条约和协定的增

多,依照有关条约适用国民待遇原则,改革开放初期制定一批涉外法律已完成其历史使命,被新法所取代,如涉外经济合同法、三资企业法等,随着形势发展,也新增了一些涉外立法,如反外国制裁法、针对非政府组织活动的法律规范等。二是,国内法律通过明确规定具有域外适用效力的管辖权等国际冲突规则延展到域外适用,如通过属人和属地管辖原则,我国的税收法律制度适用于中国企业在境外的收入以及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的收入,或者中国的合同法作为合同约定的准据法而为外国法院或国际仲裁庭所适用。三是,中国主动参与国际立法,一方面中国国内立法实践经国际谈判为国际法所采纳,成为国际法或国际通行规则,另一方面,中国为履行所参与的国际条约义务,将国际条约的内容转化为国内法,成为中国的涉外法律。

因此,专门的涉外法律体系是特定历史时期的产物。随着全球化的发展,国际法治成为客观需要,然而国际法治并非一蹴而就,也往往不是一帆风顺。一定时期,一国国内法域外适用成为现实需要,越是实力强大的国家,其国内法的域外适用几率也越大,涉外立法的重要性也就越突出。故涉外法治与国际法治如果结合好,两者可以相互补充、相得益彰,反之,不同国家的涉外法也会出现相互冲突和对抗的情形,特别是个别国家滥用长臂管辖与域外制裁,不遵守多边规则和国际礼让原则,必然导致国家间法律的冲突,甚至相互报复。

二、加快我国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和完善涉外立法体系的路径建议

涉外法治工作涉及立法、执法、司法和国际合作交流等多方面,这

里重点谈谈涉外立法工作的几个主要路径。

1. 加强相关领域涉外实体法和程序法的新设和修订、补齐短板

我国现行二百多部法律,行政法规近1000部,其中的大部分,如刑法、民法、行政法、经济法、税收法、外贸法、检验检疫等应考虑明确依据属人管辖原则的域外适用效力 and 司法管辖权条款。其次根据属地原则,针对其他国家的有关机构、企业或个人违反侵害我国企业和公民合法权益、危害我国国家利益的,中国法院有管辖权,根据强行法或冲突规则,可以适用中国法。程序规则方面,除了在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程序法中补充或明确规定我国法院具有强制司法管辖的条件,可以研究是否有必要搞统一的国际私法规则或国际私法典。

2. 在涉外领域系统性地加强专项立法的研究工作

在涉外经济领域,研究外商投资法、海关法、进出口商品检验和检验法、跨国投资参与国内金融投资的立法、服务业对外开放的立法、自贸试验区、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大湾区的立法,这些领域有的欠缺立法、有的立法层级关系不明,有个别重复甚至存在潜在冲突,建议进行系统性的综合研究,加强整合,查漏补缺,增强功效。

在国际法领域,可以考虑制定中国关于外层空间、极地、海洋开发利用的专门法,以国内法带动和引领相关国际规则的协调与统一。

3. 研究制定适用于“一带一路”倡议的涉外法律制度

新时期,“一带一路”倡议在我国对外工作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截至目前,“一带一路”倡议发展基本依靠政治承诺(如一百多个政府间合作备忘录),政策保障和

抓好供应链 中小企业需沉下来

■ 本报记者 周东洋

全球疫情持续两年多来,消费起伏不定。消费一直是看两头,一头是“需求侧”,一头是“供给侧”。过去几年,绝大部分消费公司抓住了“需求侧”,在跨境电商领域大量开店、大量铺货,抓流量。现在,没有太多流量价格洼地,同时消费者的需求也千变万化,到了必须抓供给侧的时候了。嘉御资本董事长卫哲几天前在“过好2022——第3届创业黑马开年直播暨黑马企服周系列活动的第一场专场”上,发表了上述感言。

卫哲认为,无论是国内型消费企业还是跨境电商企业,把握“供给侧”的能力都非常重要。锅圈食汇在短短两年的时间,从1000多家门店发展到全国8000多家门店,这源于锅圈食汇背后建立的完全自主可控供应链和冷链配送优势;泡泡玛特的成功是它对自己的供应链,特别是潮玩IP的持续开发能力;安克创新这家上百亿规模的公司到目前在亚马逊也只有一个账号,但是其背后有一两千名产品技术方面的开发工程师,支撑了安克产品的持续创新;再比如致欧家

居,作为跨境电商领域家具品类的世界冠军,它也不是一个玩流量的公司,而是实实在在打磨供应链,做出了欧美消费者喜好的产品。

不少与会人士表示,只要下苦功夫、花大力气抓好产品开发、抓好供应链,中小企业也有机会角逐全球市场。企业沉下心来问问自己,自身产品有没有做到最好的供应链、最好的供给侧?

特别是我国拥有完善的产业链供应链。创业黑马董事长牛文文表示,近年来,中国在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方面的努力已经有了成果。

在这样的环境之下,企业抓好供应链具有先天优势。在卫哲看来,企业最好要做到产品人无我有,就算做不到人无我有,也要做到人有我好。这个“好”是可量化的好;如果别人做得好,就做到性价比更加极致;当别人也足够便宜,能不留恋原来的赛道,找到新品,打造新品迭代开发能力。“那些有供给侧优势的企业都在稳扎稳打,即使在需求疲软的时代,它们的产品还是能够在同行中脱颖而出。”

一上市公司部分供应商暂停产

■ 本报记者 刘国民

据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消息,2月15日0-24时,江苏新增本土确诊病例19例(苏州市报告18例,南通市报告1例,均在定点医院隔离治疗),新增本土无症状感染者3例(苏州市报告1例,无锡市报告2例,均在定点医院接受隔离医学观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的供应商和舰芯片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舰”)及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隆”)生产活动被暂

停,对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产品生产将产生影响,产品供应可能因供应商延期复工及物流不畅等因素出现短期迟滞。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还提到,和舰是公司晶圆代工的重要供应商之一,京隆(封装测试代工)则占公司的业务量往来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程度,主要与和舰的复工时程有关,如果和舰因为疫情原因迟迟无法复工,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项目推动,下一步建议逐步过渡到法治保障,适时研究把有关政策统一上升为法律,同时针对国别,考虑先从双边贸易投资协定、合作开发条约谈判逐步过渡到诸边和多边条约协定的路径,不断提升“一带一路”合作的法治化水平。近期还可以通过双边法律交流与合作项目,推动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法律交流与合作,包括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的交流与合作,为推动和提升“一带一路”国际法治水平打下一定基础。

4. 加快研究制定应对国外不公正打压、干预和制裁的法律

针对国外对我国企业的无理打压、干预甚至制裁的不公正做法,我国已经制定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针对有关国家对我国企业实施的长臂管辖,商务部制定了《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对于阻遏外部势力不适当的干预、打压起到了积极作用。

鉴于美国长期以来根据其贸易法中301、307、332和337条款,涉及国家安全和紧急状态的若干法律条款以及其电信管理、证券管理立法中的有关条款,为不同政府部门根据不同的立法授权事项对外国进口商品、知识产权、劳工权

益、电信和证券投资等企业行为对美国造成的影响进行调查和采取不同的限制或制裁措施,对我国企业造成诸多不利影响,建议我国研究整合或增补我国外贸法中已经授权的对外贸易壁垒调查以及其他专业领域国外对我国造成壁垒和设限行为的调查事项,或考虑专门制定统一的针对国外对我国企业实施贸易投资壁垒或限制措施的调查法,为定期开展国家层面针对性的调查作准备,由政府部门定期发布权威报告。该调查报告本身具有威慑力,同时可以为多双边争端解决作好准备,对于符合条件的可以提起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下的磋商请求或作为政府间双边磋商的基础。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每年发布的国别贸易政策调查报告、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国别调查报告,以及美国国会和各专业领域行政执法部门针对外国企业行为的调查报告均具有类似效果。目前我国对外贸易法中包含因侵害我国知识产权的进口调查,因对我国采取不公平贸易措施、扰乱国际贸易秩序、对国内市场的竞争力影响的调查等授权,建议研究是否需要增加新的授权或制定新法,为定期开展有关工作、妥善处理涉外争端和涉外审判实践打下基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广告